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張明偉 著

學術專論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張明偉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序

在英美陪審制影響下，早自18世紀開始，大陸法系國家如法、德等國，即已開始嘗試引進與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逐漸形成如今的參審制度。而為消弭法官判決可能引發之民怨，調和司法與社會現實間落差，在實地考察歐洲各國參審與陪審制度後，司法院乃於1994年首次提出具有人民參與審判特徵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雖行政院以該草案存在妨害法官審判獨立等違憲疑慮而反對，惟依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除於2006年提出「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外，更於次年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因此二草案在各界批評下，當時並未獲得共識，均未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另於2012年進一步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首次獲得行政院會銜，提交立法院審議。或因觀審員僅有表意權而無表決權之規定過度限制人民參與審判之權限，不符多數民意要求，立法院最終亦未通過該草案。後因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已將「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列為首要司法改革政策，司法院遂於同年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院並於2020年三讀通過更名後之國民法官法，初步完成人民參與審判之司法改革工作。

回首人民參與審判來時路，可謂幾經波折，其中艱辛，非如水到渠成。就曾遭遇的法理阻礙來說，所謂妨害審判獨立及與國情不符等反對意見，其實早在日本制定帝國憲法時，即已為伊藤博文等人所主張。惟令人不解的是，此種戰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前為抵制陪審制之託詞，竟會在近百年後轉身成為反對引進參審制的理由。而在德國已實施參審制有逾百年經驗之基礎上，為何相關參審草案會突然出現違憲疑慮？又為何類此疑慮在日本採裁判員制度後就不復存在？也讓人感到莫名。如肯認人民參與審判具有落實刑事審判民主化的功能，在民主國秩序下，本不應以憲法並未明文國民參與審判義務而反對；又基於國民主權理念，亦無必要堅持審判中事實認定權限應專屬於僅具法律專業之司法官僚。因此，如謂憲法禁止非職業法官於審判中認定事實，絕非司法普世價值。不論採陪審制或參審制，相關訴訟程序均不致衍生違憲問題。

由於制定國民法官法係以避免人民與司法間距離漸行漸遠、解消恐龍法官疑慮為目的，故於適用該法時，不僅應考量公正法院之保障，尚應斟酌其立法目的與立法理由已明文之前導法理「當事人進行主義」。鑑於德國刑事訴訟法制並未因採取參審制而失其職權主義特徵，關於立法理由主張同屬參審模式之國民法官法制係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制定之法理為何？確實是一個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而如肯認「職業法官與非職業法官共同評議」與「職業法官仍應於判決中交代事實認定理由」等設計，即為德國參審制維持職權主義屬性、並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區別之重要特徵，則將同具此二大特徵之國民法官法制歸類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審判制度，恐已名實不符。究竟我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應採何種前導法理？就此而言，應有重行檢討之必要。

又因日本裁判員制並非以解決司法不信賴與恐龍法官等問題為目的之立法，而德國參審制仍大幅保留職權主義特徵，則以參審模式解決我國司法信賴度之問題，是否對症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藥？值得觀察。而在法院仍得依職權排除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用、以及評議結果仍深受職業法官權力不對等關係影響等規範下，相較於法官對於是否適用參審制並無裁量權之德國法制，國民法官法之本質帶有更高度的職權主義色彩。另於評議程序中，職業法官為獲支持而必須積極回應國民法官對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等事項提問，期能透過人民與司法官僚間交流，拉近司法與社會距離並提升司法信賴；惟如當事人均無從知悉此種交流內容為何，不僅可能受到來自職業法官職權突襲而喪失正當程序保障，不透明的程序黑箱亦不符「以國民參審提升司法信賴」之立法初衷。

事實上，在職權主義的法制框架下，不論引進何種形式的人民參與審判，不僅是一場全國性的司法試驗，也是重新思考與建構公正刑事司法程序之契機。此次變法既然不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目的，自應以當前社會實際需求作為出發點。雖然發現真實向來均為審判之重要目的，惟在事實真相必然受限於人類認知而無法完全還原之現實世界中，不論何種審判制度，都無法擔保其所確認的事實一定較其他制度更接近真相。因此，欲以國民參審提高司法公信力，即不應以「其認定事實正確性更高」此一無法確認之偽命題作為訴求。而如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作為刑事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標，自應在釐清造成司法不信任的因素為何後，在國民法官制度中納入排除機制。

在諸多司法不信任因素中，高度品操瑕疵與貪贓枉法往往影響法官認事用法之公正性，將其汰除乃成為提升司法威信之重要措施；則於檢視國民法官制度時，除應避免不適任者擔任國民法官外，亦應防止國民法官僅為橡皮圖章而再度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墜入侏羅紀深淵。因此，相關規範能否有效達成立法目的，即應作為重要的檢驗標準。既然司法改革必須回應社會需求，則任何無法解決核心問題為之改革，最後很可能僅淪為一場「為了改革而改革」的形式主義鬧劇。而本質上無法解決核心問題之改革，不僅存在打假球之疑慮，或將招致「制度空殼化」與「背離司法民主化初衷」等類似韓國觀審制之批評，並面臨司法信任度不升反降之窘境。

為釐清國民法官法相關規範是否適於達成立法目的並符合立法精神，本書除探討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陪審法制沿革與發展外，亦另自美國法角度出發，分別針對國民法官資格與限制、證據開示制度功能、國民法官法庭訊問、勘驗、職業法官於終局評議中向國民法官說明、評議正當程序、國民法官守秘義務、與國民法官法職權色彩等議題予以分析，並對於主要仍由法官主導的國民法官程序是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提出相關檢討。雖本書未及涵蓋所有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交錯之爭議，惟就相關偏離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制度設計，已分別針對其不利提升司法公信力或有害正當程序保障之處予以反思，期於進一步探討如何緩和具高度職權特徵之國民法官參審制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矛盾之際，提供參考。惟如二者間存在無法調和之衝突，究應如何取捨刑事司法體制，不論係保留職權主義傳統或是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理念，自非法釋義學所能解決，有待社會共同決定。

張明偉

2026.10.1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目　錄

序

第一章　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陪審制

壹、前　言 2
貳、陪審制度之源起 4
參、英國陪審制度 5
肆、美國陪審制度 11
伍、結　論 20

第二章　當專家成為國民法官

壹、前　言 24
貳、國民法官之任用資格 25
參、美國法之專家陪審員 29
肆、由專家擔任國民法官之檢討 42
伍、結　論 47

第三章　論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壹、前　言 52
貳、法定限制事由 53
參、限制規範之分析 57
肆、結　論 65

第四章　論證據開示之目的

壹、前　言 6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貳、國民法官法之證據開示 70
參、證據開示之功能 74
肆、美國式的證據開示 76
伍、台日式的證據開示 80
陸、分析與檢討 83
柒、結　論 88

第五章　國民法官訊問

壹、前　言 92
貳、現行國民法官訊問法制 94
參、美國法制中之陪審員提問或訊問 97
肆、比較分析 105
伍、結　論 114

第六章　論國民法官勘驗

壹、前　言 118
貳、現行勘驗法制 120
參、美國法制之陪審團勘驗 130
肆、比較分析 149
伍、結　論 166

第七章　論終局評議向國民法官說明

壹、前　言 170
貳、現行評議中說明規範與疑義 173
參、美國法之陪審團指示 184
肆、分析檢討 194
伍、結　論 2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第八章　刑事案件評議之正當程序與公正審判

壹、前　言 213
貳、現行有罪評議法制 214
參、美國陪審團之評議 229
肆、我國評議法制檢討 242
伍、公正審判之評議正當程序 256
陸、結　論 270

第九章　論國民法官守秘義務

壹、前　言 274
貳、守秘義務規範 276
參、美國陪審員守秘義務之規範 282
肆、國民法官法庭評議不公開之規範檢討 289
伍、結　論 29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十章　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名
——論國民法官法的職權主義設計

壹、前　言 302
貳、國民法官法之設計分析 305
參、當事人進行主義內涵 311
肆、德國參審法制 319
伍、日本裁判員法制 327
陸、混合式法庭審理程序本質探討 334
柒、結　論 35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第一章

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陪審制

摘　要

使用陪審團解決法律糾紛，實質上乃是英美等國法律傳統的重要特徵，時值臺灣另一波司法改革之際，是否應該借鏡陪審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猶有討論的空間。陪審團區分為大陪審團與小陪審團，前者職司起訴，後者負責審判。美國社會普遍肯定陪審制度在維護民主制度、對抗國家權力與深化人權保障上仍具有重要的作用，並在肯認陪審制度存在許多缺陷的前提下，仍然認為就保障人權而言，陪審團制度仍勝過任何其他制度。

關鍵字：陪審制、大陪審團、小陪審團、訊問、評議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壹、前　言

誠如司法院於「人民觀審制可行性評估計畫書」所述：「讓不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是世界各法制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1]」，然而，關於臺灣刑事訴訟法制究應採取何種人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模式，沿革上卻猶疑於韓日之觀審或參審之間，期間雖亦有主張仿效英美陪審制度芻議[2]，

1　司法院，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資料彙編（上），司法院，2012年10月，2頁。

2　依鄭文龍律師所述：「擔任扁案律師期間，為扁案辯護時，接連遇到行政介入司法的狀況。因為這個困境，他開始研究國外相關判例，一個美國的判決吸引了他的目光——1803年艾倫副總統（Chester Alan Arthur）捲入收受賄賂的醜聞中，遭法院起訴，而此案也被認為是不同政黨的總統對艾倫進行的政治司法鬥爭。最後陪審團認定起訴與事實不合，艾倫獲判無罪。鄭文龍驚訝於因陪審團的獨立性，可以避免政治鬥爭打壓的狀況，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他開始研究陪審團的制度。此外，鄭文龍在一個新聞出版自由的知名判例『曾格（John Peter Zenger）』中，再度見證陪審團的重要性。『1735年，曾格（John Peter Zenger）是一個出版社的老闆，曾格寫文章去批評當時的殖民地總督，那這個總督就要修理他啊，所以他就要檢察官起訴曾格，但是兩次都起訴失敗，因為起訴要得到大陪審團的授權。』鄭文龍試圖從這個知名判例告訴我們陪審團存在的價值。『儘管後來總督再起訴曾格毀謗，兩個主審法官又被總督撤職，換上總督可以控制的法官，曾格的律師抗議，總督再撤銷律師的律師執照。那時有一個很有名的律師叫漢密爾頓（Andrew Hamilton），他是很有名的美國憲法起草者，擔任曾格的辯護律師，他向法院申請調查證據，法官都拒絕。最後，漢密爾頓主張這個案子是審理國民有沒有言論自由及新聞出版自由，不只是對總督個人的評價。於是，陪審團很快地做了討論，並做出曾格無罪的判決。』當時，這個判決撼動人心，因為當時對抗的對象是英國殖民統治（總督），這也讓陪審團制度在美國披上抗爭的光環。曾格案經歷了總督控制法官、換法官、修理律師、修理被告的過程；而扁案亦曾換法官，鄭文龍本人也被送懲戒委員會處理，他認為這個案子和扁案類似，『三百年前跟三百年後手法一模一樣，但是結果不一樣！』鄭文龍強調差異在於制度設計的不同，他認為陪審團可以保護人民，因此，決定要在台灣推陪審團制度。」易禹昕，台灣需要陪審團——專訪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鄭文龍，監督國會，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卻因無法達成改革方向之共識而延宕多時。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目前世界上主要國家有發展出二種型態：第一種是參審制，參審員（人民）和法官共同分享審判權；第二種是陪審制。陪審制原則上將審判權分割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二部分，陪審團作有罪、無罪的認定，於認定有罪後，再交給法官來決定刑度。而司法院過去推動之觀審制，是由經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從頭到尾全程參與「第一審」法院的審判程序，雖在法官作出判決時觀審員沒有參與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供法官參考，以避免職業法官認事用法之恣意，並緩和人民與司法間之意見衝突，其本質是一種特別的參審制[3]。

鑑於使用陪審團解決人民間的法律糾紛，實質上乃是英美等國法律傳統的特徵之一[4]，因此，若欠缺對於相關制度沿革發展的正確認識，即難免出現橘逾淮為枳之流弊。本文擬探討

光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45期，http://www.ccw.org.tw/p/21746（最後瀏覽日：2026年10月6日）。

3 依司法院所述：「司法院從民國76年起，就開始研議有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相關法制，今參酌世界各國法制演進的趨勢，擬在既有的法制基礎上，研議一套既能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又和臺灣憲政法制無違的制度，就是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而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可避違憲爭議：「如果人民參與審判，對案件的結果，有表決權，可能會產生違反憲法所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疑慮。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雖然允許一般人民參與審理、判決的程序，並表示意見，但對案件的結果，並無表決權。法官如認參與審判人民的意見妥適，當然會加以尊重，如認其看法明顯不當時，法官仍應秉持獨立審判的精神，依據法律判決。所以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可以避免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所生的不信任及違憲的疑慮。」司法院，司法院推動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http://www.judicial.gov.tw/Guan-Shen/intro01.asp（最後瀏覽日：2026年10月6日）。

4 Morris Ploscowe, *The Development of Present-Day Criminal Procedur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48 HARV. L. REV. 433, 445 (193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英美陪審制度之起源與發展，祈為制度選擇與修正之初步參考[5]。至於臺灣究竟應採取何種人民參與審判的模式，則不在於本文所欲探討的範圍之內。

貳、陪審制度之源起

一般認為，陪審制最早係發跡於古希臘雅典之民眾法庭制度，約在西元（下同）4世紀的雅典，當時依財產多寡將公民劃分為四個等級，第四等級之人民可參加民眾法庭，擔任裁判員。雖嗣後該制度因平民階級之衰落而無以為繼，然此種由一般人民而非職業者參與審判之作法，可謂係陪審制度之濫觴[6]。

伊斯蘭世界（北非與中東等地區）在8至11世紀亦發展出類似陪審之制度：拉菲弗（ISLAMIC LAFIF）[7]。基本上，拉菲弗（LAFIF，類似JURY）係由被告近鄰12人所組成，需宣誓就所見所聞據實陳述，並有義務就事實作出一致的裁決，法官須受此裁決拘束。此種裁決形式乃原告之權利，並非以司法令狀召集。拉菲弗之制自8世紀開始即為法蘭克王國所採，因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5 當然，在選擇何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前，政府機關應有義務針對參審制與陪審制進行通盤而完整的研究，而非僅僅憑藉幾篇篇幅有限的介紹性論文（包含本文在內），或是幾場大拜拜式的會議討論，就急就章且以偏概全地做出因國情不符而不採用之結論。畢竟，現代化的司法制度援非濫觴於臺灣，即便是現行的審判模式，在清末移植西方法制之初，原亦不符當時所謂的國情。

6 Jennifer Mueller, The Jury in a Court of Law in Ancient Greece, http://classroom.synonym.com/jury-court-law-ancient-greece-12337.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10月6日）。

7 Steve Greene, Islamic law to influence UK system, http://www.theherald.co.uk/news/news/display.var.2272176.0.Islamic_law_to_influence_UK_system.php（最後瀏覽日：2026年10月6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後係藉由諾曼征服者威廉大帝於1066年傳入英國。從諾曼征服之歷史與英文JUROR一字係源於古法語並具有宣誓（SWEAR）之義[8]來說，普通法的陪審制度很可能係受拉菲弗制度影響[9]。不過，雖然可認為現代美國的陪審制度本質上融合了源自埃及、希臘、羅馬與其他歐陸國家陪審制度之傳統，然而，對於美國的陪審制度的發展來說，具有最大影響的，應該是英國的陪審制度。

參、英國陪審制度

從11世紀陪審制度傳入英國開始，大陪審團與小陪審團本是作為解決財產與土地糾紛的機構，蓋威廉大帝征服英格蘭後，將諾曼人針對王室土地爭議案件所採用之訊問陪審團（Inquest Jury），亦即由官員從爭議土地居民中選擇數人組成陪審團進行個案判定之制度，引進英格蘭[10]。由於當時英國的

元照出版　擷先試閱版

8 JAMES M. DONOVAN, JUR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FRANCE IN THE NINETEENTH & TWENTIETH CENTURIES 12 (Univ.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10).

9 John A. Makdisi, *The Islamic Origins of the Common Law*, 77 NORTH CAROLINA L. REV. 1635, 1635-1636 (1999). (For the first time in English history, (1) contract law permitted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ownership on the sole basis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through the action of debt; (2) property law protected possession as a form of property ownership through the 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 and (3) the royal courts instituted a rational procedure for settling disputes through trial by jur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origins of these three institutions by tracing their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o three analogous institutions in Islamic law. The royal English contract protected by the action of debt is identified with the Islamic caqd, the English 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 is identified with the Islamic istihqaq, and the English jury is identified with the Islamic lafif.)

10 ELLEN HOCHSTEDLER STEURY & NANCY FRANK, CRIMINAL COURT PROCESS 71 (West, 1996). 大陪審團與小陪審團都是作為解決財產與土地糾紛的機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上述審判實務在施行一段時間之後，衍生出一些新興問題。由於開始實施陪審制度時，係期待能藉由陪審員對案件事實的私知，做出正確的事實認定[25]；然因實際上很難期待未曾生活於該區域之人對於已發生之案件已有主觀的認識，故當「由未擔任過大陪審團陪審員之人擔任小陪審團陪審員之審判模式」開始形成後，擔任小陪審團陪審員者多為對犯罪事實經過不熟悉之人。有鑑於此，實際上便出現以證人到庭宣誓作證讓所有陪審員均能充分認識該案件事實經過之需要[26]。約至15世紀末期，因陪審團已非一個對犯罪事實早有認知的團體，故已承擔審查控辯雙方所提出證據之功能[27]。此外，陪審團也轉變為唯一有權決定被告命運之司法機關[28]。

雖然有時法院會拒絕接受陪審團的無罪評決，並威嚇將處罰對明顯有罪之被告做出無罪判決的陪審員[29]，然而，陪審團獨立行使職權的傳統卻未曾妥協於法院權威，這個使陪審團決定在本質上難以受控制之特徵，正是陪審團制度會在英國法制

免費試閱版　請先試閱版

6307/630711.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10月6日）。

25 值得注意的是，加州柏克萊大學的Barbara J. Shapiro教授卻質疑此一觀點。他認為只要是陪審員可獲得的第一手資料，便可作為認定事實之資料，非必以其個人已得之私知為限(“verdicts were probably made on the basis of what was deemed to be personal knowledge of facts, but that knowledge might be based on firsthand knowledge or derived from persons the jury believed.”) BARBARA J. SHAPIRO,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ND PRABABLE CAUS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ANGLO-AMERICAN LAW OF EVIDENCE 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6 STEURY & FRANK, *supra* note 10, at 74.

27 LYON, *supra* note 24, at 637.

28 THOMAS ANDREW GREEN, VERDICT ACCORDING TO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ENGLISH CRIMINAL TRIAL JURY, 1200-1800 1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29 Joseph B. Sanborn, *A Historical Sketch of Plea Bargaining*, 3 JUSTICE QUARTERLY 111, 120 (198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9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進行主義／張明偉著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11
識別碼：ISBN 978-626-369-507-8（平裝）｜CIP 115015535
主題詞：LCSTT：陪審｜LCSTT：刑事審判｜LCSTT：訴訟程序
分類號：586.54

國民法官法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5D742RA

2026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張明偉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507-8

本書簡介

人民參與審判已為各國法制所接受，我國亦於民國112年開始施行國民法官制度。為使讀者更深入了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本書除探討英美陪審制的沿革發展外，並針對國民法官資格與限制、證據開示制度功能、國民法官法庭訊問、國民法官勘驗、職業法官於終局評議中向國民法官說明、刑事案件評議之正當程序、國民法官守秘義務、與國民法官法之職權色彩等議題，分別探討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與爭議，並從美國陪審法制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等角度進行檢討，提出相關說明，以期作為法制適用與未來法制修正之參考。

ISBN 978-626-369-507-8
9 786263 695078
5D742RA
定價：600元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